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杜霖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杜霖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02 3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
03 41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
04 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於108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
07 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准自108年4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8 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
09 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再於108年11
10 月11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
11 情，此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是以此部分事實，應堪以
12 認定。聲請人主張其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數額而
13 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
14 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即債務人清償是否達第133 條所定數
15 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

16 (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3,796
17 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為18,659元，尚有餘額5,137元，業
18 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認定在案（見本院
19 卷第27-28頁）。又聲請人係於108年1月10日具狀聲請清
20 算，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計算收入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21 之時點應為106年1月至107年12月，據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
22 算之日前2年分別於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
23 任派遣人員、炸雞攤工作、台灣三偉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
24 司製造部助理技術員，此有108年1月10日聲請狀、本院依職
25 權調查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清算
26 卷第12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7-20頁），堪信債務人上開所
27 述為真實，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總計為490,493
28 元（計算式：106年度所得額190,449元＋107年度所得額18
29 0,044元＋炸雞攤工作收入120,000元）；聲請清算前二年之
30 生活必要支出，則以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所認定
31 之每月支出18,659元核算，總計為447,816元（計算式：18,

659元×24個月），前揭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42,677元（計算式：490,493元－447,816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償，即分配總額為0元，是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達42,677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總計清償124,001元，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清償明細及匯款單影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35-41頁），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各債權人是否受償，經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已清償21,737元（見本院卷第65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已還款12,425元（見本院卷第83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受償25,073元（見本院卷第79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已清償24,577元（見本院卷第91頁），與聲請人提出清償明細及匯款單影本相符。其他債權人則對本院函查之聲請人主張還款金額未具狀爭執，既有上開匯款單影本可據，是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堪信真實，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即屬有據。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至於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依首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是債權人所執前開主張，洵非可採，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煜智